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罚决〔2024〕09-11号

何义军：

身份证号码：13022819721006

地址：遵化市崔家庄镇杨家庄村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4年3月8日对你建设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、修复无关项目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厂区东侧有一在建项目，正在建设直径为24米的焦炭筒仓4座，该项目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、修复无关，你作为项目直接负责人组织了该项目的建设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执法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唐环罚告〔2024〕09-11号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唐环罚听告〔2024〕09-11号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、未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对此类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参照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土壤类）》序号102，对应裁量取值分别为：①环境影响程度（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）取值为10%；②一年内违法次数（首次实施违法行为）取值为5%；③整改情况（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）取值为0%；④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（配合调查）取值为0%；⑤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（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）取值为0%；合计裁量取值为15%。因得出的具体罚款金额（叁仟元）低于法定罚款金额（五千元），按照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以法定罚款最低金额为限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：伍仟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00032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2024年5月14日

13022810417964